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卢氏县远森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罐头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卢氏县远森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卢氏县远森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罐头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11224-13-03-0386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魏铃英	联系方式	18359382702
建设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产业集聚区		
地理坐标	111 度 05 分 14.210 秒， 34 度 04 分 5.3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53 蔬菜、水果 罐头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1、罐头食品制造 14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20-411224-13-03-038660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4
环保投资占比（%）	1.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 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0]45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豫环审[2010]312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卢氏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卢氏县产业集聚区是河南省政府首批批准的省级产业集聚区之一，位于卢氏县城东 209 国道东侧，规划面积 3.95km²，集聚区被洛河分割为南北两个组团，其中洛河南组团东到火炎南路、西到燕居路、南到长征东路、北到熊耳东路，面积 2km²，洛河北组团东到火炎北路东 500m、西至卢傲北路、南到滨河东路、北至龙山东路，面积 1.95km²。</p> <p>规划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心、一带、两组团、六片区”，“一心”是指结合南北主要联系通道卢傲南路规划的综合服务中心，是未来产业集聚区对外洽谈项目合作交流的公共场所，同时也是园区内部的生活设施、商业服务、娱乐设施和教育科研中心，其功能为行政办公、商业金融、娱乐中心，兼具各种会务、展示服务。“一带”是指洛河滨江城市生态景观带。“两组团”是指以洛河为界自然形成的南北两个组团。“六片区”是指北部组团的一个金属加工片区和一个仓储物流片区；南部组团一个综合服务片区，一个农副产品深加工区，一个仓储物流片区，一个新技术工业片区。</p> <p>集聚区的产业发展定位为：以金属加工和农副产品深加工作为主导，以新型建材、新技术等产业为支撑，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完善配套服务，形成以第二产业为主，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洛河北区主要布局金属加工区和仓储物流区，洛河以南规划区主要布局农副产品加工区、高新技术产业区、仓储物流区和综合服务区。</p> <p>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本项目位于卢氏县产业集聚区，经对照《卢氏县产业聚集区用地规划图（2009-2020）》，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卢氏县产业聚集区发展规划（2009-2020）》和的要求。</p> <p>本项目与卢氏产业聚集区项目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	--

表 1 与卢氏产业集聚区项目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类别	项目准入条件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产业定位	农副产品深加工	<p>1、积极发展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食品制造产业，鼓励粮食深加工、营养强化面粉、面制品深加工（营养强化挂面、鲜切面、方便面等），糕点、饼干等、速冻类（水饺、汤圆、粽子、包子）等食品、绿色食品加工产业、营养食品产业、保健食品产业、方便食品产业、生态食品（有机食品和绿色食品）产业，绿色饮料制造业的入驻。</p> <p>2、积极引进农副产品的储藏、保鲜、烘干等企业入驻。</p> <p>3、积极发展中药材的深加工项目。</p> <p>4、延长集聚区目前产品链条，及其下游产业链，鼓励资源综合利用类的行业入驻。</p> <p>5、县城周边集聚区外的农产品深加工企业应鼓励入园。</p>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本项目属于资源能源消耗量小、附加值高的一类工业项目，与产业定位相符	相符
	金属加工	复合材料开发与应用、金属材料的压延加工		
	新型建材	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绝热隔音材料、防水材料、密封材料、低 VOCs 涂料生产、新型管材、轻质碳酸钙等		
	其他	<p>1、积极发展和集聚区生产相配套的固废综合利用相关产业，实现区内固废循环利用，完善区内产业链，提高固废综合利用率；</p> <p>2、鼓励引进资源能源消耗量小、附加值高的一类、二类工业；</p> <p>3、对县域范围内布局不合理的、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辅助产业或与之相关的项目，按环保要求可以搬迁入集聚区。</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与园区产业发展相符的产业。</p>		
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	<p>1、入区企业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2、优先引进科技含量较高，水耗和排水量相对较低的工业，生产工业及设备设施处于国家先进水平；</p>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均较低，生	相符

		<p>3、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区项目各项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4、选择使用原料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工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不良辐射效应；</p> <p>5、入区项目在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p> <p>6、应限制高耗水、高耗能的工业企业入驻园区；</p> <p>7、集聚区入区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应做到高起点、高标准、严要求；</p> <p>8、鼓励建设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p>	<p>产工艺、设备设施可达到国家先进水平；原料和产品为食品类均为环境友好型项目；本项目不会产生不良辐射效应</p>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p>1、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区项目达到国内行业清洁生产定量评价基准值。</p>	<p>本项目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均能满足相关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p>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p> <p>2、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p> <p>3、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p>	<p>废水设置有污水处理设施，固废按照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三废”治理措施能满足可靠、成熟和经济的要求</p>	相符
	风险防范	<p>(1) 涉及大量易燃易爆物质的项目入园前必须完成安全预评价。</p> <p>(2) 涉及危险物质的项目，风险事故预测不对周边人群和环境造成重大危害；拟选址致死半径内不得有敏感目标。</p> <p>(3) 涉及危险物质的项目，入区前必须有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p>	<p>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p>	相符
	土地利用	<p>1、入园项目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p> <p>2、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部分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试行）》（豫国土资发【2004】184号的有关规定，单个建设项目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应低于 300 万元（不含土地费用）</p>	<p>本项目投资额为 1000 万，项目用地满足《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中相关要求</p>	相符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p>				

2、与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见表 2。

表 2 与卢氏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负面清单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项目	相符
	与园区规划主导产业冲突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行业限制	金属加工 禁止类：钢铁、电解铝、铸造、铁合金、冶炼项目，露天喷涂项目；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油漆机械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限制类行业	相符
	农副产品深加工 限制类：白酒、酒精、5 万吨/年以下且采用等电离交工艺味精生产、化学合成甜味剂、浓缩苹果汁、大豆压榨机进出项目、单线日处理菜籽油、棉籽 200 吨及以下、花生 100 吨及以下的油料加工、年加工玉米 30 万吨以下、绝干收率在 98%以下玉米淀粉湿法生产线、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3000 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		
	禁止类：3 万吨/年以下酒精生产线、3 万吨/年以下味精生产装置、2 万吨/年及以下柠檬酸生产装置、年处理 10 万吨以下、总干物收率 97%以下的湿法玉米淀粉生产线、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小麦粉增白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添加工艺、卷烟		

		<p>限制类：普通碳酸钙、150 万平方米/年及以下的建筑陶瓷生产线、3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线、单班 2.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及单班 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生产线、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人造轻集料（陶粒）生产线、10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3000 万标砖/年以下的煤矸石、页岩烧结实心砖生产线</p> <p>禁止类：水泥、玻璃、陶瓷、耐材、黏土砖瓦、1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建筑陶瓷砖、20 万件/年以下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1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5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500 万平方米/年以下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生产线；100 万卷/年以下沥青纸胎油毡生产线</p>		
	空间布局	禁止将重污染的建材企业布置在农副产品及高新技术工业片区，减少对农副产品深加工的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建材行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	对于按照有关规定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超越园区规划边界且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项目，禁止新建，化学合成药、发酵类制药禁止入驻	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相符
		对于废水处理难度大，会对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集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废水水量较小，水质容易处理，不会对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相符
		集聚区禁止新建小燃煤锅炉及燃重油、渣油锅炉和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确有必要的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新项目 VOCs 排放需要实行区域等量或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相符

		倍量削减替代		
	环境 风 险	项目大气毒性终点浓度范围超越集聚区边界且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种和 风险物质	相符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一款第26条“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饮用水源地规划</p> <p>（1）县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内容</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p> <p>①卢氏县城地下水井群（共8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电力公司院内区域（1号取水井）；东北至新建路口、东南至卢氏县游客服务中心大楼、西南至莘源路60米、东北至莘源路北的区域（2号取水井）；东北至西沙河东岸寨子村留地安置房北，东南至西沙河路南、西北至西沙河与莘源路交叉口、西南至洛神公园门口南的区域（6号取水井）；林场1~2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西南至东明路、东北40米、西北30米、东南至靖华路南的区域；公园1~2号、中兴路取水井外围40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范围：东北至和平路西、东南至滨河路南、西北至</p>			

	<p>莘源路北、西南至公园围墙的区域（公园 1~2 号取水井、6 号取水井）；东北至中兴路东、东南至滨河路南、西南至和平路东、西北至靖华路北的区域（1~2 号取水井、中兴路取水井）；东南至县一高主体教学楼、西南至翰林路西、西北至解放路北、东北至玉皇山路的区域（林场 1~2 号取水井）。</p> <p>②卢氏县水峪河磨上</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电站渠首坝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各 50 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峪河上游 4260 米至下游 200 米两侧至山脊线的区域。</p> <p>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水峪河上游 1243 米至下游 250 米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p> <p>③卢氏县沙河涧北</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涧北水电站渠首坝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的河道内及两侧各 50 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沙河上游 2280 米至下游 200 米的河道内及两侧各 1000 米的区域。</p> <p>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沙河上游 4000 米至下游 200 米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p> <p>④卢氏县双庙水库</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799 米)以下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入库河流泉水峪河上游 1500 米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p> <p>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县级饮用水水源地为卢氏县城区地下水井群中的林场 1~2 号取水井，位于本项目西南侧，本项目距离其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1.45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p>
--	---

	<p>(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卢氏县沙河乡葫芦湾水库，其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正常水位线（890米）以下及以上20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位于本项目西北侧，本项目距离其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为14.55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p> <p>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产生不利影响。</p> <p>3、与《卢氏县等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豫发改规划[2018]436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卢氏县位于伏牛山水源涵养型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6门类15大类24中类36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1门类2大类3中类3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6门类13大类21中类33小类。</p> <p>经对照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卢氏县限制类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部分行业，禁止类主要包括制造业中的部分行业。</p> <p>经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 制造业—14 食品制造业—C1453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造业）的具体行业见表3。</p> <p>表3 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造业）</p>
--	---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一、限制类						
23	C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县产业集聚区及官道口镇、文峪乡、东明镇、横涧乡等乡镇。在上述规定布局范围之外的现有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迁入布局范围。 2.禁止新建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4	C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加工	现有主导产业	1.新建食品深加工业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县产业集聚区。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5	C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现有主导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县产业集聚区。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6	C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4 中成药生产	2740 中成药生产	现有主导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县产业集聚区。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7	C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和扩建。 2.禁止熟料生产，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	C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在县产业集聚区布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固废处理设施，生产废弃物排放必须符合现行环保标准。 2.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9	C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黏土砖瓦制造项目。 2.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30	C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3 建筑用石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横涧乡、官城镇、文峪乡等乡镇。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二、禁止类							
	1	C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5 常用金属冶炼	3150 铁合金冶炼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2	C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2 铅锌冶炼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3	C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1 钨钼冶炼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本项目属于食用菌罐头制造，对照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							

负面清单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卢氏县等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豫发改规划[2018]436号）的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门峡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4。

表4 与《三门峡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门峡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摘录）	大气 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要求。	本项目为食用菌罐头制造项目，位于卢氏县产业集聚区，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不设燃煤锅炉或煤气发生炉，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品目录，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门峡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5、与河南省及三门峡市“三线一单”相符性

对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三门峡市《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次工程与其相关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5 项目与三政〔2021〕8号相符性

主要内容	本次工程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主要内容	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p>全市共划定 52 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p> <p>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7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30 个，主要包括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中心城区等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5 个，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生态功能区评估调整进行优化。</p>	<p>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进行全面严格的处理，处理的污染物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和总量控制要求</p>	相符
	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制定我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p>	<p>本项目符合《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和《卢氏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5）》要求。满足卢氏县产业集聚区项目准入条件、不在卢氏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p>	相符
	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p>1、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p> <p>2、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p> <p>3、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p>	<p>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原料利用率高，在生产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进行全面严格的处理，处理的污染物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和总量控制要求</p>	相符

		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及《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河南省共划分 63 个生态保护红线区，分为 3 个类型、7 个区域、两类管控区。对照《三门峡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分结果图》，卢氏县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宏农涧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洛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丹江口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伏牛山生物多样西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卢氏县水峪河磨上、卢氏县沙河涧北、卢氏县双庙水库等。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南侧 102m 处洛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项目废水经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卢氏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工程运营期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用电、用水均在市政管网供给能力范围内,符合资源利用上线。</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三门峡市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6。</p> <p>表 6 与三门峡市卢氏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管控单元名</th> <th>管控单元分类</th> <th>环境要素类别</th> <th>管控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名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要素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要素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称						
	卢氏县产业集聚区	重点管控单元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不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要求的建设项目；加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落实规划环评、跟踪评价提出的各项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2、禁止将建材企业布局在农副产品及高新技术工业片区，食品制造企业和金属加工、建材企业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禁止白酒、味精等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油漆机械装备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p> <p>4、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力行业燃煤锅炉除外）。</p>	<p>本项目为食用菌罐头制造项目，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要求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为食用菌罐头制造项目，项目厂址四周现有企业均为食品和农副食品相关的工业企业</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p>相符</p> <p>/</p> <p>/</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园区内企业污水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园区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p> <p>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与处理后均汇入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卢氏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卢氏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本项目非重点行业</p>	<p>相符</p> <p>/</p>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等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 控	2、园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园区设置事故应急池,并与各企业应急设施建立关联,组成联动风险防范体系。	严格执行	相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三门峡市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河南伏牛山香菇产业集群是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批准建设的全国 50 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之一。卢氏县作为这一集群的重点建设县，近年不断加快香菇扶贫产业集群建设。逐步建立了完整的香菇种植、加工生产体系。</p> <p>为响应卢氏县政府积极推动香菇产业扶贫集群发展的号召，卢氏县远森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三门峡市卢氏县产业集聚区租赁空置厂房建设卢氏县远森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罐头加工项目，项目共建设 2 条 500t/a 食用菌罐头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什锦香菇 1000t 的生产规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21、罐头食品制造”中的“除单纯分装外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卢氏县远森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了项目厂址及其周围现场踏勘，收集了建设项目的有关资料，调查当地的有关规划和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 1。</p> <p>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p> <p>（1）地理位置</p> <p>本项目位于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占地 2668 平方米。中心坐标为东经 111.081111°，北纬 34.069429°，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p> <p>（2）周围环境</p> <p>项目东侧为聚鑫实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横发电缆有限公司办公楼，西侧 40m 处为石龙头村，北侧为空置厂房。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侧 102m 处的洛河，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p>
------	--

3、项目概况

本项目租赁卢氏豫资城乡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4000 平方米建设 2 条 500t/a 食用菌罐头生产线，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7。

表 7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组成		备注
主体工程	浸泡清洗间	2座，每座建筑面积210m ² ，主要布置浸泡池、气泡清洗及、预煮机等	综合车间1、综合车间2各1座
	制作车间	2座，每座建筑面积257.6m ² ，主要布置切片机、脱水机、等	综合车间1、综合车间2各1座
	内包车间	2座，每座建筑面积56m ² ，主要布置包装机及杀菌台等	综合车间1、综合车间2各1座
	外包车间	2座，每座建筑面积56m ² ，主要布置包装工作台等	综合车间1、综合车间2各1座
辅助工程	原料库	2座，每座建筑面积141m ²	综合车间1、综合车间2各1座
	辅料库	2座，每座建筑面积84.5m ²	综合车间1、综合车间2各1座
	成品库	2座，每座建筑面积300m ²	综合车间1、综合车间2各1座
	内包材库	2座，每座建筑面积56m ²	综合车间1、综合车间2各1座
	外包材库	2座，每座建筑面积88m ²	综合车间1、综合车间2各1座
公用工程	更衣室	2座，每座建筑面积36m ²	综合车间1、综合车间2各1座
	消毒间	2座，每座建筑面积12m ²	综合车间1、综合车间2各1座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经1套6m ³ /d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废水混合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卢氏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废水依托卢氏豫资城乡发展有限公司化粪池	/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	/
	固废	一般固废经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8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包装规格	年产量
1	什锦香菇	1.5kg/袋	1000t/a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挑选台	/	2	挑选原材料	/
2	浸泡池 1	3m*3m	2	浸泡原材料	
3	浸泡池 2	1.2m*1m	2	浸泡原材料	
4	气泡清洗机	8m	2	清洗原材料	/
5	漂烫机	/	2	预煮	电加热
6	切片（丁）机	/	2	切片	/
7	离心脱水机	/	2	脱水	/
8	水煮锅		2	/	/
9	拌料混合机		2	拌料	/
10	半自动灌装机		2	包装	/
11	自动包装机		2	包装	/
12	消毒机		2	杀菌	巴氏杀菌
13	冷却池		2	冷却	水冷却
14	工作台		2	打包	/

6、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动力消耗情况见表 10。

表 10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消耗量

序号	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年耗量	备注
1	香菇	10kg/袋	100t/a	含水量控制在 15% 以内
2	黑木耳	10kg/袋	25t/a	
3	杏鲍菇	10kg/袋	43t/a	
3	植物油	20kg/桶	6t/a	/
4	食盐	25kg/袋	1t/a	调味剂，食品级
5	辣椒油树脂	25kg/桶	0.5tk/a	食品添加剂
6	维生素 c	5kg/袋	0.4t/a	食品添加剂

7	乙二钠乙酸二钠	25kg/袋	0.15t/a	食品添加剂
8	山梨酸钾	25kg/袋	0.15/a	食品添加剂
9	辣椒红	25kg/袋	0.1t/a	食品添加剂
10	纸箱	/	3.4 万个/a	20 袋 1 箱
11	内袋	/	67 万个/a	/
能源消耗	水	/	3103.8t/a	产业集聚区供应
	电	/	7 万 kwh	产业集聚区供应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采购、运输和贮存均应符合《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的相关规定。

7、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0.346m³/d，由卢氏产业集聚区供给。

(2) 排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卢氏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7 万 kwh，由卢氏产业集聚区供给。

8、依托工程

本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卢氏豫资发展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放。

9、劳动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单班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本项目是利用现有新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无土建施工工程，仅对厂房进行分区隔断建设并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短，施工量小，因此，本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工艺流程图

项目主要生产袋装什锦香菇，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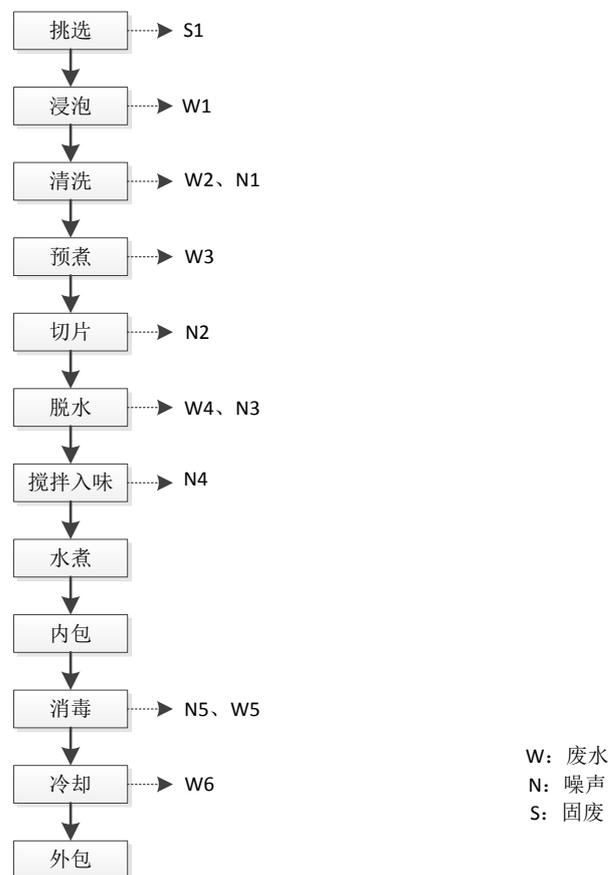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简述：

①挑选：将不合格原料（香菇、黑木耳）及杂质通过人工筛选挑拣出来，不合格原料及杂质约占原料（干重）的 2%。

②浸泡：将分拣后的香菇、黑木耳、杏鲍菇等放入浸泡池进行浸泡以除去表面杂质。浸泡时间为 12h 左右，浸泡水每 72h 更换 1 次，此工序会产生浸泡废水。

③清洗：将浸泡好的香菇、黑木耳用在气泡清洗机中流动清洗 20 分钟，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④预煮：清洗后的香菇、黑木耳、杏鲍菇等通过传送带送入漂烫机内进行预煮。预煮主要是利用高温破坏和抑制香菇、黑木耳、杏鲍菇等原料中酶的活性，阻止其处理过程中发生生理变化而造成营养成分的损失，同时防止后续加工过程中变色、变味、并降低细菌总数和细菌污染的作用，以保持原料的原色、香、味、型和营养成分。漂烫机采用电加热，预煮温度为 100℃，预煮时长为 5~10 分钟，预煮水每 1 天更换 1 次，此工序会产生漂烫废水。

⑤切片：将预煮好的香菇、黑木耳、杏鲍菇等分别倒入切片机，按客户要求厚度进行切片。

⑥脱水：将按要求切片后的原料利用脱水机脱除香菇、黑木耳及杏鲍菇等原料水分，脱水后的香菇含水量降至 70%。此工序会产生脱水废水。

⑦搅拌入味、水煮：根据客户需求将食用菌、盐、油等调味品按相应比例入味后放入水煮锅中进一步进行煮熟，煮熟后的产品进入装袋工序，水煮锅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95~100℃。

⑧装袋：原料冷却后以人工方式进行装袋。

⑨封口：将装袋后的半成品放入真空包装机内抽真空封口，逐袋检查外观质量并摆上杀菌盘；每 60 分钟进行封口跌落高度试验（50CM）和耐压强度试验（40kg），做好纪录。

⑩杀菌：本项目采用杀菌工艺为巴氏杀菌，即采用较低温度（一般在 60~82℃）对食品进行加热处理，杀菌时间为 20 分钟，是一种既能达到消毒目的又不损害食品品质的方法，杀菌水每 2 天更换一次，此工序会产生杀菌废水。

⑪冷却：冷却降温使用冷却机，冷却至常温，冷却 10 分钟，冷

却水每 3 天更换一次，此工序会产生冷却废水。

⑫包装：封口后的产品经检验合格的产品通过传递口送到外包装间进行装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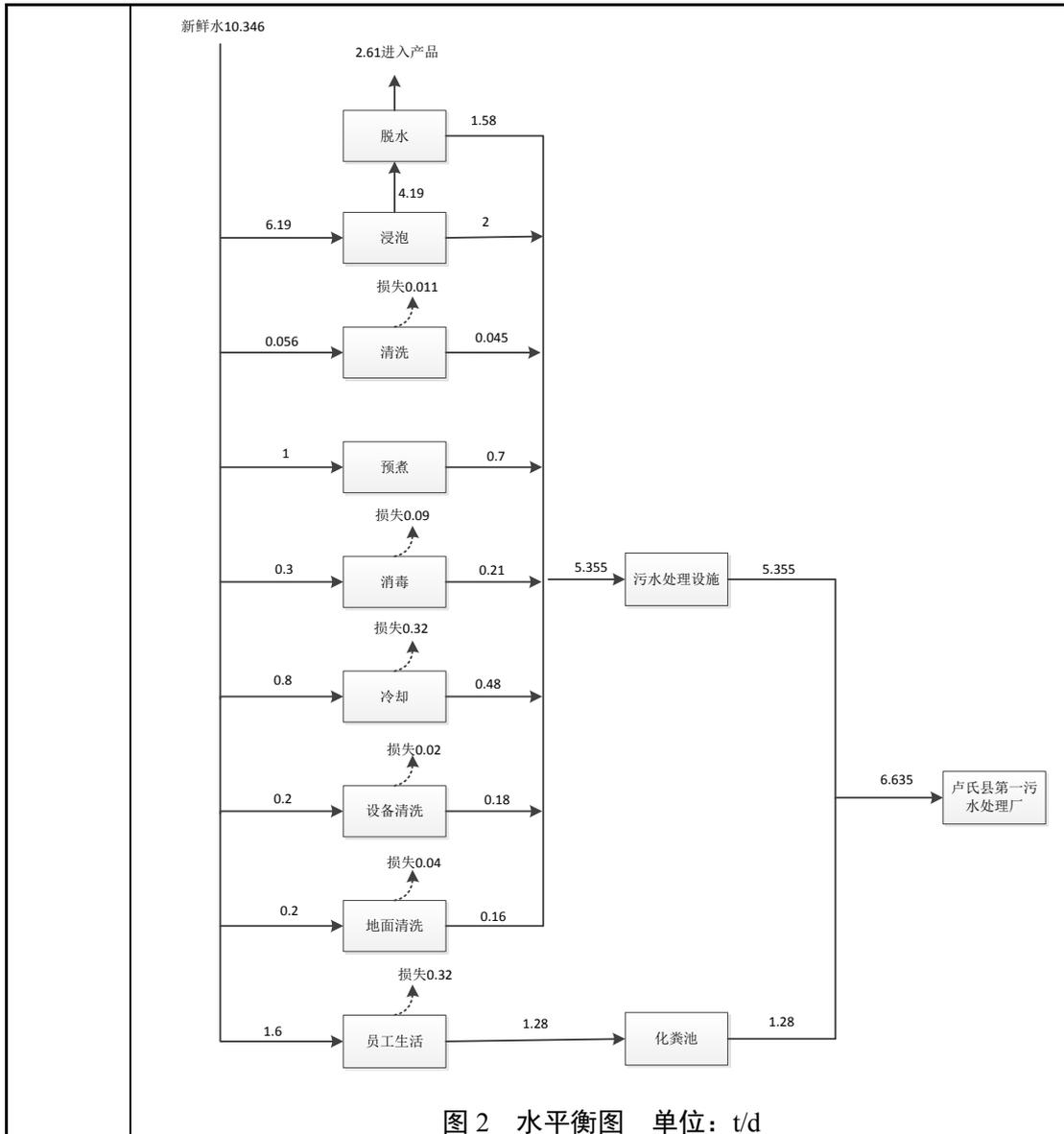
二、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11 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浸泡废水	COD、SS、氨氮、BOD ₅ 、TN、TP等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清洗废水	COD、SS、氨氮、BOD ₅ 、TN、TP等	
	预煮废水	COD、SS、氨氮、BOD ₅ 、TN、TP等	
	杀菌废水	COD、SS、氨氮、BOD ₅ 、TN、TP等	
	冷却废水	COD、SS、氨氮、BOD ₅ 、TN、TP等	
	设备清洗废水	COD、SS、氨氮、BOD ₅ 、TN、TP等	
	车间清洗废水	COD、SS、氨氮、BOD ₅ 、TN、TP等	
	员工生活废水	COD、SS、氨氮、BOD ₅ 等	依托卢氏豫资城乡发展有限公司化粪池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
固废	挑选工序	杂质、废包装袋等	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
	污水处理站	污泥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三、水平衡



本项目租用卢氏豫资发展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p>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卢氏县产业集聚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地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选择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卢氏县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作为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监测因子包括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13。</p>					
	<p>表13 2020年卢氏县常规监测统计数据一览表 单位：ug/m³ (CO:mg/m³)</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35	102.9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第95百分位数	1.08	4	27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第90百分位数	133	160	83.13	达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因子SO₂、NO₂、CO、PM₁₀、O₃常规监测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存在超标现象，因此评价基准年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p> <p>目前卢氏县正在实施《三门峡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也将逐步得到改善。</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体为洛河。根据三门峡水环境功能区划，洛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的要求。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选择卢氏县环境监测站 2020 年 12 月 2 日对洛河大桥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 pH 除外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	测值范围	标准限值	标准指数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洛河大桥	pH	8.17	6~9	0.908	0	0
	高锰酸盐指数	1.4	6	0.233	0	0
	COD	10	20	0.5	0	0
	BOD ₅	2	4	0.5	0	0
	氨氮	0.49	1.0	0.49	0	0
	总磷	0.06	0.2	0.3	0	0
	总氮	0.77	1.0	0.77	0	0
	铜	未检出	1.0	/	0	0
	锌	未检出	1.0	/	0	0
	氟化物	0.41	1.0	0.41	0	0
	砷	0.0012	0.05	0.024	0	0
	汞	未检出	0.0001	/	0	0
	镉	未检出	0.005	/	0	0
	六价铬	0.014	0.05	0.28	0	0
	铅	未检出	0.05	/	0	0
	氰化物	未检出	0.2	/	0	0
挥发酚	未检出	0.005	/	0	0	
硫化物	未检出	0.2	/	0	0	

由上表可知，洛河大桥断面洛河水质各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区，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对四厂界及石龙头村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15。

表 15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序号	监测点位	方位	调查结果	
			昼	夜
1	东厂界	E	52~53	42~43
2	西厂界	W	53~54	42~43
3	南厂界	S	52~53	43~44
4	北厂界	N	53~54	41~42
5	石龙头村	S	50~51	40~4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及石龙头村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内，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企业和道路，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周围无受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为重点保护的珍奇、珍稀、濒危、濒灭的动植物物种，自然保护区或特殊群类的栖息地，也无受保护的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距离(m)	方位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11.085103	34.068383	石龙头村	17	W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111.088042	34.074595	胡家寨	328	NE	
声环境	111.085103	34.068383	石龙头村	17	N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地表水环境	/	/	洛河	102	S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废水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4 三级	pH6~9、 COD≤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卢氏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6~9、 COD≤400mg/L、 BOD ₅ ≤180mg/L、 SS≤380mg/L NH ₃ -N≤38mg/L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类	昼间 60dB(A)		
	固废	GB18599-2020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完成后废水总排放量为 1990.5m³/a, 厂区总排放口的排放量为 COD0.5285t/a、NH₃-N0.0578t/a; 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外环境总量为: COD0.0995t/a、NH₃-N0.0098t/a。</p> <p>综上,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总量指标为: COD0.0995t/a、NH₃-N0.0100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是利用卢氏豫资城乡发展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对厂房进行分区隔断建设并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如下:</p> <p>1、废水</p> <p>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卢氏豫资城乡发展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卢氏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2、噪声</p> <p>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噪声和设备安装噪声,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拟采取低噪声设备、控制施工时间、对运输车辆限速,禁止车辆高速行驶和禁鸣喇叭,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3、固废</p> <p>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后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消纳场所,生活垃圾经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p> <p>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p>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废气主要为食用菌预煮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属于食用菌自身特有气味,不具有刺激性和毒性,该异味仅在预煮工段处浓度较高,项目生产车间配套有排风扇且项目厂址周围较为开阔,扩散条件较好,故本项目食用菌预煮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p> <p>(1) 源强核算</p> <p>依据项目产污环节分析,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p>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含浸泡废水、清洗废水、预煮废水、杀菌废水、冷却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

①浸泡废水

本项目香菇每条生产线设置 2 座浸泡池交替运行，随时补水。项目每天生产线浸泡池总有效容积为 3m^3 ，浸泡池用水每 72h 排放 1 次。经浸泡后原料含水量从约 15% 提升至 90% 左右。本项目香菇、黑木耳及杏鲍菇使用量约为 168t/a。据此核算项目浸泡工序用水量为 $6.19\text{m}^3/\text{d}$ (1392t/a)，约 4.19t/d (1257.35t/a) 浸泡用水随原料进入清洗工序，约废水排放量为 2t/d 浸泡废水经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站。

②清洗废水

本项目采用气泡清洗机对原料进行清洗，类比卢氏县荣恒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加工项目实际运行数据，清洗用水量为 0.1t/t 原料，本项目年使用原材料约 168t，据此核算本项目清洗水用量为 0.056t/d (16.8t/a)，清洗废水排污系数以 0.8 计，据此核算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45t/d (13.5t/a)。

③预煮废水

本项目采用电加热水煮锅对原料进行预煮，预煮锅用水每班排放 1 次。项目每条生产线预煮锅有效容积为 0.5m^3 ，预煮废水排污系数以 0.7 计，据此核算预煮工序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废水产生量为 0.7t/d (210t/a)。

④脱水废水

切片后的原料用脱水机脱除水分以便于后续加工，依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脱水后原料含水量由 90% 降至 85%，据此核算项目脱水废水产生量为 475t/a ，折合 1.58t/d 。

⑤消毒废水

原料装袋后需要进行巴氏消毒剂对内包装进行消毒，依据消毒机设备参数，每台消毒机用水量为 0.3t/次 ，消毒废水每 2 天排放 1 次，排污系数以 0.7 计算，据此核算项目消毒用水量为 0.3t/d ，消毒废水排放量为 0.21t/d 。

⑥冷却废水

成品消毒后需要进行冷却水进行降温，依据冷却机设备参数，每台冷却机用水量为 0.8t/次。冷却用水每 2 天排放 1 次，据此核算项目冷却用水量为 0.8t/d，排污系数以 0.6 计，则冷却废水排放量为 0.48t/d。

⑦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设备每次排空后需要对设备进行清洗，类比卢氏县荣恒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加工项目实际运行数据，每条生产线设备清洗用水约为 0.1t/d，据此核算本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0.2t/d，排污系数以 0.9 计，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18t/d。

⑧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每班使用拖把进行清洗 1 次，类比卢氏县荣恒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加工项目实际运行数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1t/百平方米，本项目生产车间总面积约为 2000 平方米，据此核算本项目地面清洗用水约为 0.2t/d。排污系数以 0.98 计，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16t/d。

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手册》中 1453 水果、蔬菜罐头制造行业-食用菌罐头产排污系数及类比同类项目确定。据此核算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 16 生产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	污染物产生量 (t/a)
COD	1606.5	1071.6	1.6855
氨氮		166.1	0.1512
总氮		199.6	0.1567
总磷		13.7	0.0215
BOD ₅		500	0.7865
SS		400	0.6292

项目设置 1 套 6m³/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置。采用“格栅+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工艺，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表 17 生产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类型	COD	SS	氨氮	总氮	BOD ₅	总磷
水解酸化	进水	1071.6	400	96.1	99.6	500	13.7
	去除率%	20%	20%	40%	40%	20%	60%

	出水	857.3	320	57.7	59.8	400	5.5
接触氧化	进水	857.3	320	57.7	59.8	400	5.5
	去除率%	70%	10%	50%	50%	40%	10%
	出水	257.2	288	28.8	29.9	240	4.4
沉淀	进水	257.2	288	28.8	29.9	240	4.4
	去除率%	-	50%		-	-	-
	出水	257.2	144	28.8	29.9	240	4.4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员工用水定额以 40L/（人·d）计，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6t/d、480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28t/d（384m³/a），此部分废水依托卢氏豫资城乡发展有限公司化粪池进行处理。类比生活污水水质，污染物浓度为 COD300mg/L、BOD₅180mg/L、NH₃-N30mg/L、SS300mg/L。

综上 项目生成废水与生活废水混合后，总排口排放情况如下。

表 18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m ³ /a	COD(mg/L)	SS(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BOD ₅ (mg/L)	总磷 (mg/L)
污水处理站出口	1606.5	257.2	144	28.8	29.9	240	4.4
化粪池出口	384	300	300	30	30	180	4.4
厂区总排口	1990.5	265.5	197.6	29.0	29.9	228	3.5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卢氏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废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依据卢氏豫资城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资料，卢氏豫资城乡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人员 60 人，现有生活废水排水量为 1.92m³/d，现有厂区化粪池容积为 20m³（停留时间 24 小时），余量为 18.8m³。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生活废水依托

厂区化粪池可行。

②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卢氏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东明镇胡家寨村西南、华夏路南段，采用改良式A2O+絮凝沉淀+生物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建设规模1.5万吨/天，设计进水水质：COD400mg/L、BOD5180mg/L、SS380mg/L、氨氮38mg/L，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2013年进行提标改造，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COD50mg/L、BOD510mg/L、SS10mg/L、氨氮5mg/L、TN15mg/L）。目前卢氏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1.5万m³/d，现状除接受集聚区（北区）污水外，主要接受卢氏县城区生活污水，目前收水量约为1.8万m³/d。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0.5万m³/d，现状接受集聚区（南区）污水，由于集聚区南部企业污水排放量较小，为减轻第一污水处理厂压力，通过管道将第一污水处理厂部分生活污水分流至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目前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综合能力为2.0万m³/d。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6.635t/d，占卢氏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较小；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和卢氏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废水水质满足本次废水进入卢氏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1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废水	COD、SS、NH ₃ -N、BOD ₅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D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2	生产废水	COD、SS、NH ₃ -				一体化污水处理	格栅+调节+水解			

	水	N、TP、TN、BOD ₅				理设施	酸化+接触氧化+沉淀			
--	---	--------------------------	--	--	--	-----	------------	--	--	--

表 2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0.19701	经污水管网排卢氏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	白天	卢氏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COD	50
						NH ₃ -N	5

表 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协议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DW001	COD	卢氏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400
	SS		380
	NH ₃ -N		38

表 2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265.5	1.76E-03	0.5285
2	DW001	氨氮	29.0	1.93E-04	0.0578
3	DW001	SS	144	9.56E-04	0.2869
4	DW001	TN	29.9	1.99E-04	0.0596
5	DW001	TP	3.5	2.33E-05	0.0070
6	DW001	BOD ₅	290.3	1.93E-03	0.579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5285
		氨氮			0.0578
		SS			0.2869
		TN			0.0596
		TP			0.0070
		BOD ₅			0.5793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清洗机、搅拌机、切片机、脱水机等，噪声源强在 70~80dB (A) 之间。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后的源强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及排放状况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单台设备源强	单台设备治理后源强	治理措施
1	气泡清洗机	2	80	6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2	自动真空包装机	2	75	55	
3	漂烫机	2	75	55	
4	切片机	2	80	60	
5	脱水机	2	80	60	
6	搅拌机	2	80	60	
7	巴氏杀菌机	2	75	55	
8	冷却机	2	70	50	

(2) 噪声预测范围及方法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计算出各声源叠加后的源强和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然后采用噪声衰减模式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P(r)——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P(r₀)——距离噪声源 r₀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₀——源强外 1m 处。

②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噪声预测结果

由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仅对昼间的噪声影响进行预测，结合以上预测模式和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四周厂界及石龙头村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距离 (m)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1	东厂界	1	53	53	/	昼间：60dB (A)
2	南厂界	1	49	53	/	
3	西厂界	1	45	54	/	
4	北厂界	1	47	54	/	
5	石龙头村	17	20.4	51	51	昼间：60dB (A)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不生产）要求，石龙头村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原料、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类比卢氏县荣恒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加工项目运行数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5t/a。属于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原料

挑选废料主要为香菇、黑木耳等原料中腐烂、干瘪的原料及杂质，废料量约占原料量的 2%，经计算为 2.76t/a，此部分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饲料厂综合利用。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在处理污水的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根据废水中 SS 的含量以及其去除效率可知，废水中 SS 的去除量为 0.32t/a，污泥含水量以 90%计，则本项目污泥量为 3.2t/a。项目定期委托吸污车从污泥池的检查孔深入污泥底部，进行抽吸外运肥田。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按 1kg/人 d 计，项目职工 4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2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处理。

本次工程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5 本次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原料废包装	一般固废	/	2.5	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2	挑选废料	一般固废	/	2.76	出售给饲料厂
3	污泥	一般固废	/	3.2	吸粪车外运肥田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2	交环卫部门处置

综上，本次工程固体废物能够有效利用或合理处置，治理措施可行。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评价工作。

7、选址可行性分析

(1) 项目用地性质分析

对照《卢氏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2009-2020）》，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要求。

（2）周边环境因素分析

本项目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内，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主要影响为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固废，项目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道进入卢氏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固废经暂存后合理处置，项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可接受。

（3）周围企业对本项目影响

根据《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规定：

①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②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③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④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依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东侧为聚鑫实业有限公司，目前厂房均作为仓库使用，南侧隔空地为卢氏豫资城乡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西侧为石龙头村，北侧为新能硅业，目前处于停产状态，项目周围不存在无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项目选址符合《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规定。

（4）项目选址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三门峡市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选址区域地表水洛河的水体功能为 III 类水体，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噪声环境功能为 2 类区。项目建成后不改变该区域现有环境功能。

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等保护区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水电能源充足，可满足项目建设需求；项目的建设与环境不存在相互制约关系，项目各项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

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8、项目污染物产排汇总

本项目完成后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完成后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990.5	0	1990.5
	COD (t/a)	1.8367	1.7372	0.0995
	NH ₃ -N (t/a)	0.1660	0.1560	0.0100
固体废物	原料废包装 (t/a)	2.5	2.5	0
	挑选废料 (t/a)	3	3	0
	污泥 (t/a)	3.2	3.2	0
	生活垃圾 (t/a)	12	12	0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企业管理的主要内容之一。根据厂内的环境要求，确定应遵守的相应法律法规，识别其主要环境因素，建立并实施一套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境管理的组织机构和各自职责，使环境管理制度发挥作用。严格落实以下管理制度和职责：

A、落实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污染治理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B、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中的罐头食品制造，对应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

术规范尚未颁布，本次评价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监测计划，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7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废水	厂区总排口	COD、BOD ₅ 、SS、氨氮、TN、TP	1 次/季度

注：监测方法与频率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10、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	生产废水	1 座处理规模为 6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格栅+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	12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	1
固废	一般固废	1 座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合计			1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14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的 1.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DW001/总排口/ 生产废水、生活 废水	COD、 BOD ₅ 、 SS、氨氮、 TN、TP	1座6t/d的一体化污 水处理设施（处理 工艺为“格栅+调节+ 水解酸化+接触氧化 +沉淀”）进行预处 理，生活污水依托 现有化粪池进行预 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8978- 1996）表4三级 排放标准和卢氏 县第一污水处理 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等 降噪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 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原料废包装，挑选废料均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1座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每天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污泥每年处置一次，由吸污车抽吸外运肥田。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渗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属于人工生态系统，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可行的治理措施，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加强监测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议企业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建设。 2、建设单位应当在本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规范本项目的建设，积极落实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纳入施工合同。 4、在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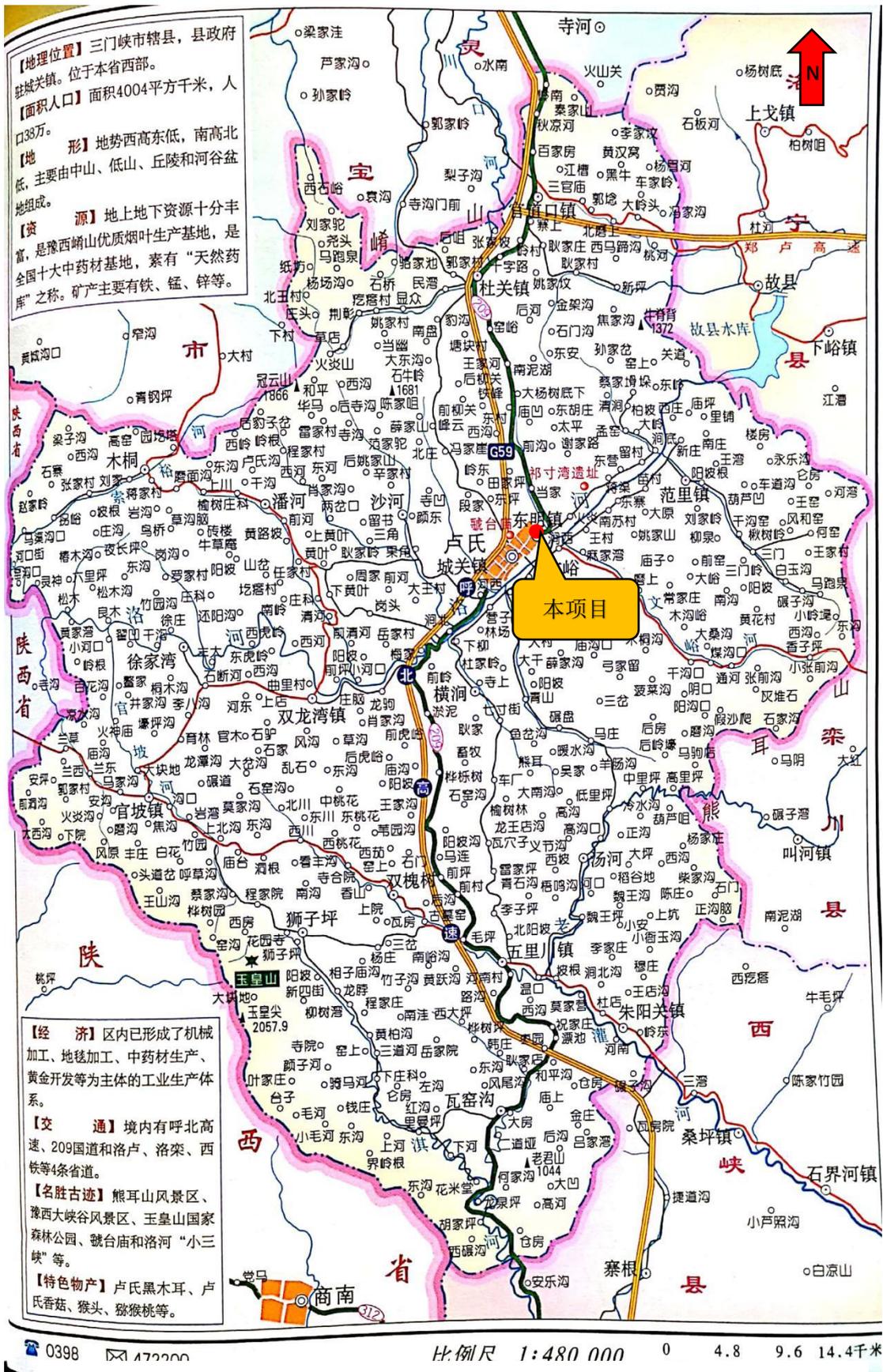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评价建议后，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实现工程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废水	COD(t/a)				1.8007		0.0995	0.0995
	NH ₃ -N(t/a)				0.1627		0.0100	0.010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t/a）				2.5		2.5	2.5
	挑选废料（t/a）				2.76		2.76	2.76
	污泥（t/a）				3.2		3.2	3.2
	生活垃圾（t/a）				12		12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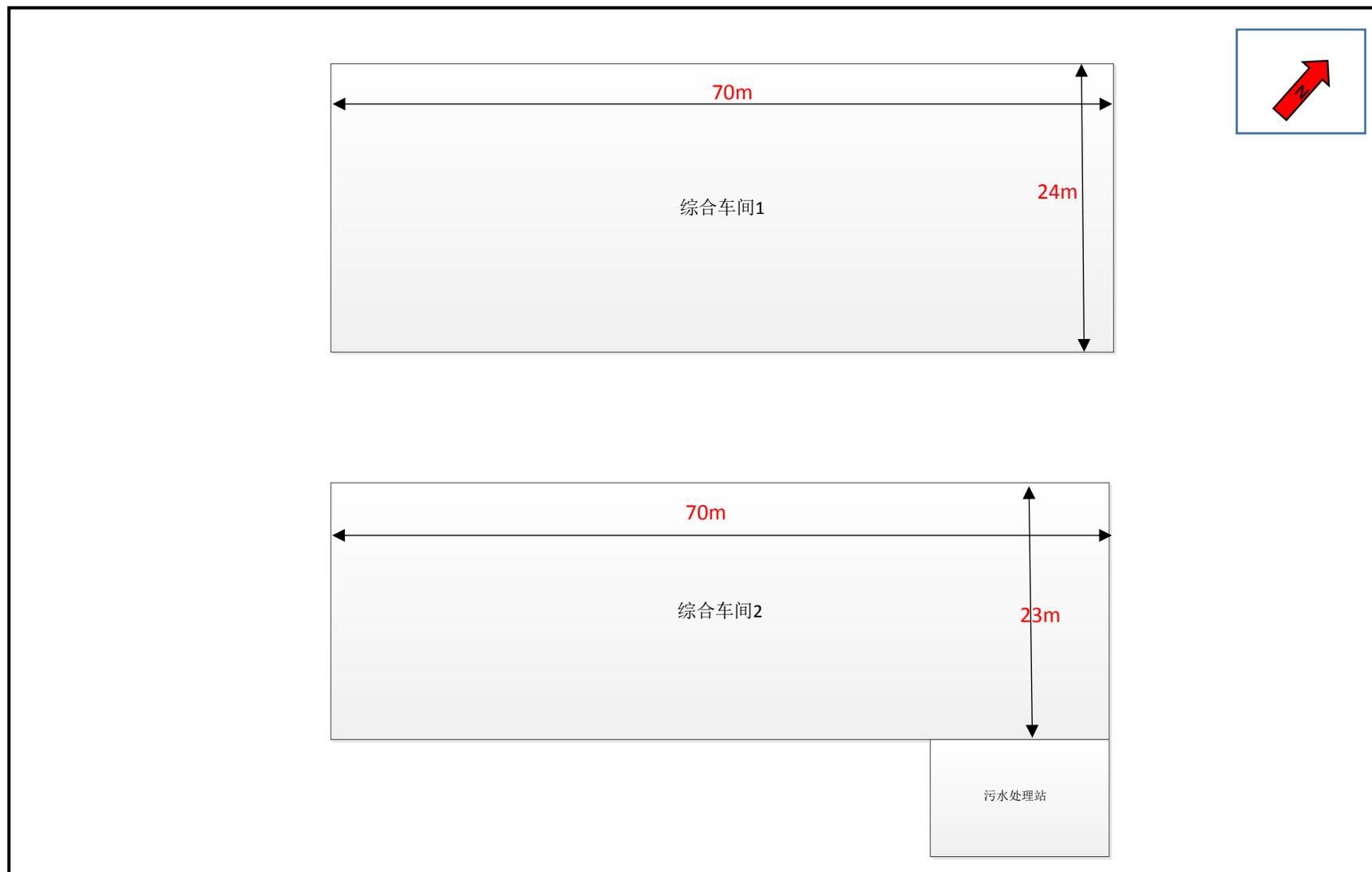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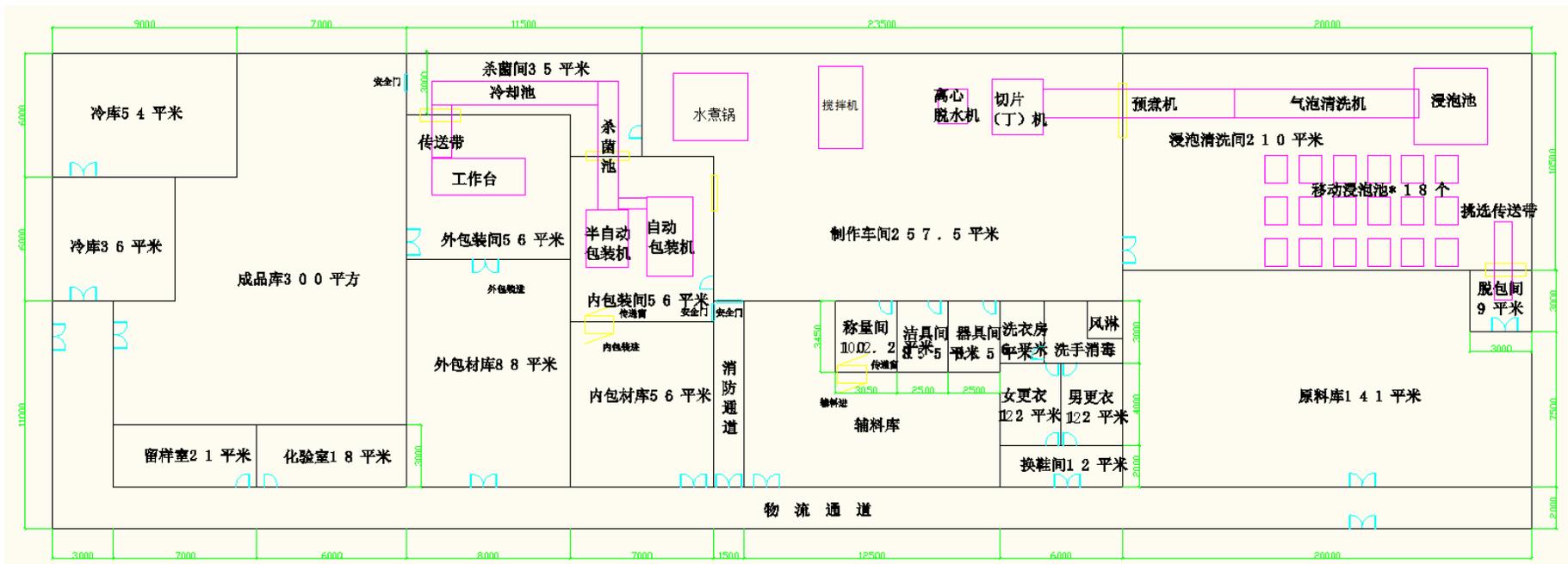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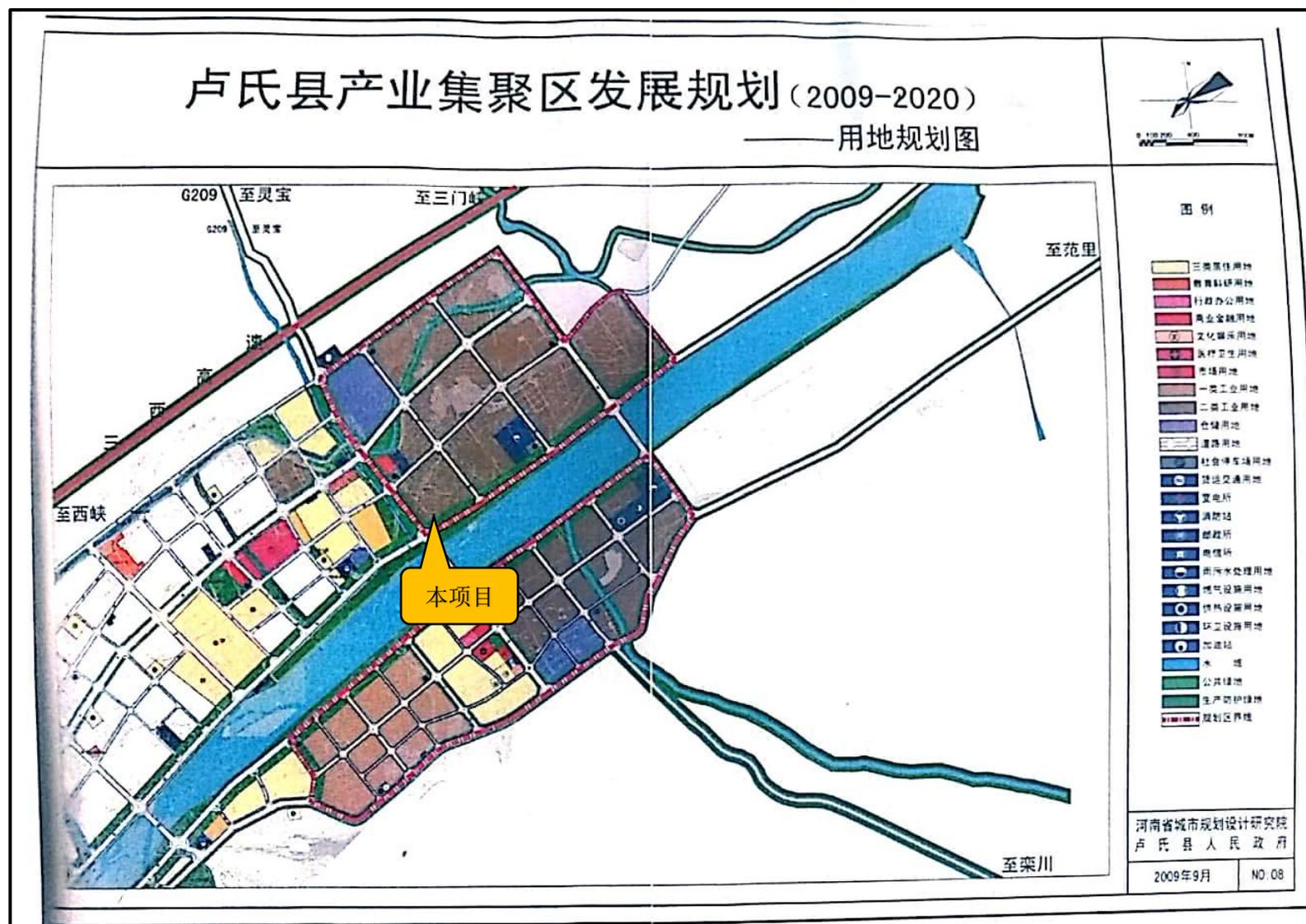
附图二 周围环境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卢氏产业集聚区规划图



项目厂房



南侧办公楼



横发电缆



北侧石龙头村

附图九 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华茂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建设的卢氏县远森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罐头加工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望抓紧时间完成。

委托单位：



2021.8.30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20-411224-13-03-038660

项 目 名 称：卢氏县远森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罐头加工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卢氏县远森食品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224MA485XQ71D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三门峡市卢氏县产业集聚区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占地4亩，标准化车间3个，冷藏库、仓库及办公楼共计4000平方米。建设生产线两条，年产量各500吨。工艺技术：原料验收-挑选-浸泡-清洗-预煮-切片-甩干-搅拌入味-水煮-搅拌入味-装袋-封口-巴士杀菌-冷却-包装-储藏-运输主要设备：原料分检机 浸泡清洗池 切片机 预煮机 搅拌机 灌装机，打包机 巴士消毒机 冷缺机。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410027679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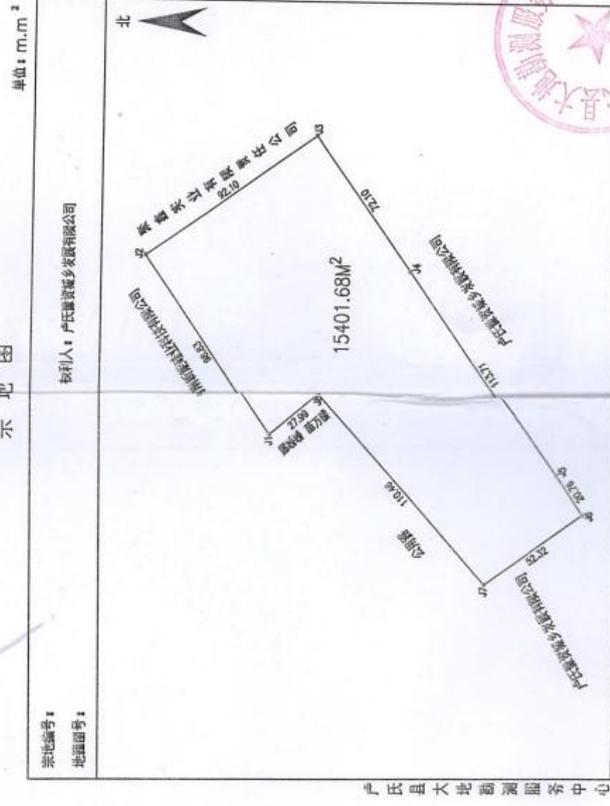
权利人	卢氏豫资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东明镇卢敖路东, 河滨路北
不动产单元号	411224 002029 GB00001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5401.68m ²
使用期限	2016年02月17日起 2066年02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东至: 本户墙外皮 南至: 空地 西至: 空地 北至: 本户墙外皮

缮证本数: 1

附注:

附图页

宗地图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卢氏豫资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卢氏县远森食品有限公司

为支持各类投资主体来我县投资兴业，根据卢氏县委、县政府有关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和综合楼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全款投资在卢氏县产业集聚区洛河东路与卢放北路交叉口处建设标准化厂房、管理办公用综合楼等房屋建筑，用于安置符合产业规划的招商引资企业。

1.2 乙方租赁甲方以下租赁物：

（1）豫资公司产业集聚区厂房院内北一栋一层厂房，面积为 3795.14 平方米。

（2）豫资公司产业集聚区厂房院内综合楼第 2 层 3 间 251.75 平方米。房号和面积：201（147.69 平方米）、206（52.03 平方米）、207（52.03 平方米）。

1.3 乙方承租租赁物用作本公司食用深加工生产、销售和管理使用。

1.4 甲方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处置权和管理权等合法物权。乙方享有对租赁物租赁期内的管理、使用、维护权。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如需续租，需提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金及保证金相关事项

3.1 租金计算：租金经双方同意按先付后租的方式，采取一次支付 3 年租金（共计 36 个月）。甲方考虑到乙方装修，给予免除厂房 1 个月房租 17951.4 元，减租后应付租赁物 3 年租金共计为¥ 764244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陆万肆仟贰佰肆拾肆元整）。其中厂房 1795.14 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3 年租金 646250.4 元，减租后 628299 元；办公及管理用房 251.75 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 15 元，3 年租金 135945 元。租金须在 2020 年 4 月 16 日前支付。

后续租金于第 3 年租赁期满前 10 日向甲方支付下一期租金。自第四年开始租金价格随行就市，且每年调整一次。

3.2 甲方承诺保证乙方用电、用水、排污等在正常生产时不受影响。租金费用不包括水费、电费、卫生费、物业费、燃气费、通信网络以及乙方使用租赁物进行营业所需要的一切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此条款下所述费用由乙方另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3.3 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作为租赁保证金，该保证金不计利息。租赁期满时乙方如不再续租，且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予以退还。否则，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因乙方过错造成的经济损失。

3.4 乙方以转账、汇款等方式将保证金、租金支付至以下指定账户：

银行户名：卢氏豫资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171302200920004104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第四条 场所的管理、维修、建设。

4.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接受甲方的对厂区资产的管理和监督，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保、卫生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办法。乙方不得破坏甲方原有建设内容，乙方对租赁

物及其附属物、专属设施以及公共设施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发生安全隐患和毁损灭失的风险。乙方应确保租赁物及其附属物、专属设施以及公共设施在本合同终止时，以安全、可运行状态归还给甲方。

4.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满后，乙方须按租赁物清单所列内容完好交付甲方，若有损坏照价赔偿。（后附租赁物清单及影像资料）

4.3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因正常生产需要，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若乙方需要对租赁物及其厂区公共设施进行改建，应提前向甲方提交改建方案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改建审批手续，由乙方向有关政府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改建。租赁期满乙方对于改建所造成的损坏需回复原状，所有支出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4.4 甲方租赁物及其附属物、专用设施享有有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监督权。

第五条 租赁物的转租

租赁物乙方不能转租。

第六条 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6.1 甲、乙双方应共同对租赁物交付之时的情况及附属物、专属设置配置情况进行检查和书面验收，并做好拍照、录像或书面记录。

6.2 甲方交付租赁物时需保证租赁物上附属的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得以清偿。租赁关系终止后，乙方应清偿租赁物上附属的各项费用。

6.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此合同。

6.4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合同终止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转移乙方物品迁离租赁物，并清理打扫租用场地，将租赁物及其专用设施、附属物等恢复始租时原始状态返还给甲方。

6.5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造成对租赁物以及租赁物周边环境、建筑的损害，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6.6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按要求在租赁物内配备相关的基础设施，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7 对于企业排污需要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由于违反相关规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条款

7.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义务和法定义务，除非特别约定，否则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受理费等。

7.2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租赁物转租、处分或改变租赁物用途的；

(2) 利用租赁物进行非法活动的；

(3) 拖欠租金超过10日【自然日】未支付的。

若乙方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并要求乙方支付年租金总额10%作为违约金和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案件受理费等。

7.3 合同终止后或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总额10%作为违约金，甲方仍然有权收回租赁物，并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7.4 租赁期间，非因乙方过错，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需向乙方承担年租金总额10%作为违约金。

7.5 因国家政策导致租赁物征收、拆迁或需要提前终止合同关系的，甲乙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kk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江李森

联系方式：18359382739

签订合同时间：2020年4月9日

签订合同地点：卢氏豫资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5

入 驻 证 明

卢氏县远森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罐头加工项目位于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北岸豫资公司院内（卢氏县滨河东路 1 号）占地面积 6000 平米，符合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经讨论，同意入驻。

特此证明

卢氏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1612050043
有效期2026年3月3日



受控编号:YLJC-2019-TF-119
报告编号:YLJC2107041H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卢氏县远森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8月28日

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农林科学院
赵村生活区6排1栋2号楼

邮编： 471000

电话： 0379-60609197

一、概述

受卢氏县远森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8月26日对项目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依据检测后的数据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石龙头村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2021.08.25	东厂界	52	42
	南厂界	53	43
	西厂界	53	42
	北厂界	54	41
	石龙头村	51	40
2021.08.26	东厂界	53	43
	南厂界	52	44
	西厂界	54	43
	北厂界	53	42
	石龙头村	50	41



六、检测人员

聂亚统 闫世豪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1年 8月 18日

盖 章



报告结束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国家企业信
息公示系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12254MA483XQ719

名称 卢氏县远森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李森
经营范围 农副产品、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罐头（蔬菜罐头）、调味品生产、加工及销售；干鲜果购销；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东明镇卢放北路和滨河路交叉口26号



登记机关

2021年 04月 24日